

澎湖縣湖西鄉湖西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實施辦法

112 年 3 月 07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0 日台國〈一〉字第 0960177664C 號令修正「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辦理。
- 二、目的：為扶助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以發揚「人溺己溺，人飢己飢」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 三、照顧對象：本辦法照顧對象指下列家庭之一之本校在學學生：
 - (一) 低收入戶
 - (二) 中低收入戶
 - (三) 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
 - (四) 前三款以外家庭，需要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
- 四、實施期程：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 五、實施方式：
 - (一) 函請澎湖縣政府一併將本校納入其轄區內學校向內政部申請勸募許可。
 - (二) 設立專戶：
 - 1、本校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戶名：澎湖縣湖西鄉湖西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帳號：024038003787；金融機構：台灣銀行澎湖分行)
 - 2、專戶之勸募所得之使用及核結等，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勸募所得款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內政部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辦理。如有賸餘，得報澎湖縣政府同意後於 3 年期限內動支。
 - (三) 本校需於教育部推動教育儲蓄戶網站填報專戶捐款資料及有關訊息，如：勸募許可文號、學校基本資料、待幫助之學生個案事實、學校捐款帳號、捐款收據格式(採三聯式，捐款人、學校《承辦單位》、學校《會計室》各執 1 聯)及聯絡人資訊(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信箱…)等相關訊息。
- 六、經費來源：接受上級機關、校友、家長及各界善心人士捐款。
- 七、經費用途與補助標準(如附件)：
 - (一) 學校所獲經費用以補助第三點規定之照顧對象，協助其順利就學。捐款已指定用途者，則依其指定用途支用；指定用途之捐款若有賸餘，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
 - (二) 個案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 (三) 每一個案之補助標準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
- 八、行政組織：本校設置「澎湖縣湖西鄉湖西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經費籌措、管理、開立收據、動支及將收支使用情形報請上級機關備查與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

(一) 本小組置委員五人，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導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代表組成之(依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1. 召集人：鄭謙遜校長（行政人員代表；男性）

2. 總幹事：洪文鴻主任（行政人員代表；男性）

3. 委員：蔡秀英老師（導師代表；女性）、吳忠一（家長會代表；男性）、紀雅麗（家長代表；女性）。

(二) 業務承辦人：總務主任。

九、專戶之勸募所得動支程序：

1. 校長及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經本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若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得向校長及教職員工反映，並依規定程序申請。

2. 審核前得依需要，請導師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個案學生之導師得列席本小組會議陳述意見。

十、徵信

(一) 本校建立本專戶專屬網站(頁)或於教育部推動教育儲蓄戶網站，並於其上公布徵信資料：接受上級機關、校友、家長、校內善心人士主動捐款時，應於每年年底將捐贈人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財物、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二) 每年度應定期上網公告經費收支及帳目，以昭公信。

(三) 公告內容應注意依資訊保護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捐款者之獎勵：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澎湖縣湖西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補助標準

照顧對象	項目	附繳證件	補助金額	備註
低收入戶) 證明文件(	校外教學(遠足、畢業旅行)	申請表、領據	每次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	
	父母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申請表、領據、醫師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不滿7日)	申請表、領據、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陸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逾7日)	申請表、領據、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捌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死亡者	申請表、領據、死亡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	
	父母任一方失蹤六個月以上	申請表、領據、報案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	
	父母任一方入獄服刑、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	申請表、領據	每次最高新台幣捌仟元整	
中低收入戶) 證明文件(	校外教學(遠足、畢業旅行)	申請表、領據	每次最高新台幣捌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申請表、領據、醫師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捌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不滿7日)	申請表、領據、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陸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逾7日)	申請表、領據、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捌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死亡者	申請表、領據、死亡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	
	父母任一方失蹤六個月以上	申請表、領據、報案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捌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入獄服刑、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	申請表、領據	每次最高新台幣柒仟元整	
清寒或有	校外教學(遠足、畢業旅行)	申請表、領據	每次最高新台幣柒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申請表、領據、醫師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伍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	申請表、領據、	每次最高新台幣	

需 要 者) 相 關 證 明 文 件 (	而住院者(不滿 7 日)	住院證明	伍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 而住院者(逾 7 日)	申請表、領據、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 陸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死亡者	申請表、領據、 死亡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 壹萬元整	
	父母任一方失蹤六個月 以上	申請表、領據、 報案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 捌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入獄服刑、遭 裁員、資遣、強迫退休	申請表、領據	每次最高新台幣 陸仟元整	
特 殊 個 案	其它經澎湖縣大池國小 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 理小組審核通過，條件足 以補助者。	申請表、領據、相 關證明文件	個案學生案件每 次最高新台幣壹 萬元整	

